

室内环境检测及校服检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订项目名称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开学保障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及校服检测《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室内环境检测和校服检测服务。

2. 现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校服检测服务。

基于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变更校服检测服务和合同价款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变更内容

1. 服务内容变更：取消原合同约定的校服检测服务，变更后乙方仅向甲方提供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变更：

（1）合同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贰佰元（¥711,200.00）元。该费用为室内环境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含税费、人工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甲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校服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元整（¥7,680.00），该笔费用将从甲方剩余未支付的室内环境检测服务费中扣除，扣除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剩余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276,800.00）。

第二条 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执行；除本协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仍然适用，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2.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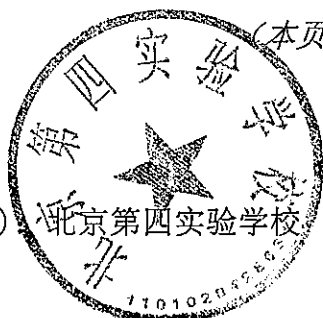


起生效。

4. 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陈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 9. 10

乙方(盖章):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 9. 10